

<<民营金字塔企业控制性少数股东代理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营金字塔企业控制性少数股东代理问题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42924513

10位ISBN编号：7542924516

出版时间：1970-1

出版时间：立信会计出版社

作者：韩志丽

页数：17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前言

会计是一门与社会经济环境密切相关的学科。

回眸会计的发展史，会计学科始终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不断地实现理论的突破和实践的创新。当今的经济全球化、资本市场国际化以及会计的国际趋同，为会计理论的发展和实务的创新提供了契机，并形成了会计研究的累累硕果。

“中国现代会计之父”潘序伦博士开创的立信会计事业，以诚信会计思想而享誉海内外。

进入新世纪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科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立信会计学术专著”系列展示的是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科的学术研究成果，选题涉及会计、财务管理和审计的主要前沿领域，内容着重引介和评价这些领域的理论发展和方法创新，并试图对这些领域的理论发展与方法创新有所贡献，从中也体现了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科正在形成的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突出应用，直接服务于国家与上海地方经济的研究特色。

学术研究的魅力在于发展与创新，“立信会计学术专著”系列所追求的是能够对会计理论有所发展，对会计方法有所创新，哪怕所进行的发展与创新是十分微小的。

如果列入“立信会计学术专著”系列出版的每本专著都能对会计理论的发展与方法的创新有所贡献，能够得到同行的一点认同，也算达到了我们编辑出版“立信会计学术专著”系列的目的了。

<<民营金字塔企业控制性少数股东代理问>>

内容概要

会计是一门与社会经济环境密切相关的学科。

回眸会计的发展史，会计学科始终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而发展，不断地实现理论的突破和实践的创新。当今的经济全球化、资本市场国际化以及会计的国际趋同，为会计理论的发展和实务的创新提供了契机，并形成了会计研究的累累硕果。

“中国现代会计之父”潘序伦博士开创的立信会计事业，以诚信会计思想而享誉海内外。进入新世纪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科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立信会计学术专著”系列展示的是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科的学术研究成果，选题涉及会计、财务管理和审计的主要前沿领域，内容着重引介和评价这些领域的理论发展和方法创新，并试图对这些领域的理论发展与方法创新有所贡献，从中也体现了上海立信会计学院会计学科正在形成的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突出应用，直接服务于国家与上海地方经济的研究特色。

<<民营金字塔企业控制性少数股东代理问>>

作者简介

韩志丽，女，1974年11月出生，山西太原人，2007年12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现为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为公司治理与资本市场相关问题。近年来主持上海市教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审计厅课题多项，在《中国管理科学》、《管理工程学报》、《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0余篇。

<<民营金字塔企业控制性少数股东代理问>>

书籍目录

第1章 导论1 选题背景与研究意义2 概念界定与研究问题描述3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4 本书结构与研究框架5 主要创新点第2章 国内外研究综述1 金字塔企业族系的形成2 金字塔控制与企业价值3 金字塔企业的代理问题4 代理问题的治理机制第3章 民营企业选择金字塔结构的影响因素及内生代理问题1 民营企业选择金字塔结构理论分析2 民营企业选择金字塔结构实证检验：Logistic检验3 民营金字塔企业的内生代理问题4 本章小结第4章 民营金字塔企业控制性少数股东“隧道挖掘”行为1 引言2 控制性少数股东“隧道挖掘”理论模型3 研究方法与研究设计4 研究结果及其解释5 本章小结第5章 民营金字塔企业控制性少数股东过度投资行为1 引言2 控制性少数股东投资理论模型3 研究方法与研究设计4 研究结果及分析5 本章小结第6章 民营金字塔企业控制性少数股东代理问题的治理1 股权结构安排2 独立董事制度3 本章小结第7章 主要结论及政策建议1 主要结论2 政策建议3 研究展望附录附录A 选择效应基本模型（公司间的资源转移行为）附录B 民营上市公司中处于金字塔控股与水平控股的企业参考文献后记

章节摘录

1.1 有限责任观 有限责任制下,所有者的损失以其出资额为限,从而为公司创造了一系列基于利益相关者要求权的“延迟期权”(Thmadakis, 1992)。

正是这一逻辑影响着公司的组织形式和新投资项目的治理结构。

只有当新的增长机会或者无风险或者与现有项目完全正相关时,投资者独立承担这项投资才会比与其他投资者共担,获取更大的财富。

而事实上这一类型的投资项目往往很少,因此,终极所有者更偏好于将其财富分配到若干公司,一方面与其他所有者分担成本和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内部控制程序来保护其剩余权力的获取。

特别是采用金字塔股权结构时,现金流权与控制权的分离程度较大,终极所有者一方面,可以凭借其控制权通过投资方案的选择、企业规模的选择、控制权转移的取舍、管理者的任命、转移价格、关联交易等手段获取不为外部小股东共享的控制权私有收益。

另一方面,可以依其较低的现金流权外部化其道德风险所引发的大量成本和风险(Bebchuk等, 1999; Bea、Kang和Kim, 2002)。

例如,终极所有者具有从事高风险投资项目的激励,因为一旦项目成功,终极所有者将获取控制权私有收益和依据现金流权分得的共享收益,如果失败,终极所有者却只承担与现金流权相对应的一小部分成本(Holmen和Hogfeldt, 2005)。

1.2 寻求租金观 终极所有者寻求租金的行为同样可以解释金字塔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

金字塔结构下错综复杂的持股关系为终极所有者的剥夺行为创造了有利屏障,终极所有者可以借助金字塔结构协调公司间的政策及交易,以达到实施更大的权利、获取更多的私人利益和规避法律和规章限制的目的(Reynolds和Snapp, 1986)。

这一现象在对外部投资者法律保护较弱的国家和资本市场欠发达的国家表现得更为明显(LaPortita等, 1997)。

例如,在金字塔结构内,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成员企业间的产品市场共谋,联合技术开发下的协同等方式获取租金收入;特别是在不完全契约框架下,终极所有者可以借助其层层控股关系下所形成的强大的控制权,以增强其占有准租时同其他股东讨价还价的能力。

编辑推荐

《民营金字塔企业控制性少数股东代理问题研究》为立信会会计学术专著系列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